

準備好了嗎？

高雄市寵物防災保護宣導手冊



請與你的寵物一起避難，因為牠是您一輩子的責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出版

當災害突然發生時，你和寵物能一同安全的避難，

平時做好準備，就能一起生活一輩子。

並請謹記「寵物防災3R」：

Ready
準備

Refuge
避難

Responsibility
責任

前言

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有效解決流浪動物問題，其中在推動飼主責任教育過程中，「你愛不愛動物」、「有沒有飼養動物」常常變成討論甚至是對立的話題，但是這些，並不是網路上的高調輿論就可以解決，所以到底該如何消滅成見，公、民相互整合，減少數字績效化，縮減大家對於喜歡與不喜歡的分化...等，我們一直在檢討，適逢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於是「寵物防災手冊」概念誕生！

台灣由於天然地理位置的關係，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頻傳，目前飼養寵物普遍融入家庭生活中，民眾平時若能對天然災害預防多些瞭解，並為您家寵物做好災害防範措施，例如寵物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定期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健康管理...等，做好這些事前的準備，除了可以讓你當一個一百分的好主人外，也將提升自我的應變能力，我們希望你在保護自己及寵物安全的同時，其實也提升了動物保護概念，並且也可以減少寵物疫災如狂犬病爆發。

高雄市政府參考國外相關動物防災資料，並徵詢包括動物行為專家—熊爸、高雄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及獸醫師等專家意見，彙整成符合民眾需求的寵物防災保護手冊，這精簡的小手冊除提供民眾基本的防災知識外，也提供相關動物保護法令供民眾比對參考，希望民眾平時翻閱除可以備不時之需外，也能強化飼主責任。

最後，我們想說想朝向收容所零安樂死的目標，需要很多環節一一相扣，短期間內突然要求停止安樂死，或許可以達成，但長久下來收容量仍會趨於飽和，收容所內也會因為留置更多動物，進而降低牠們的生活品質，所以期望未來能有更多認同我們努力的強力支援軍鼓勵我們，讓我們一起共同邁向友善動物城市。



1 從平日開始為災害做準備

居家防災準備

災害發生時，為了守護寵物，「飼主的自身安全」是最優先也是最重要的責任與義務。

為確保當災害發生時寵物的安全，飼主應提供堅固、足夠空間的飼養籠室，並定期檢查寵物平時的室內、戶外活動場所，事先針對強化自家居住環境安全進行防災準備，例如預防地震災害，你可以事先固定及預防傢俱倒塌，並確認房子的耐震強度..等，如此也能提高寵物安全防護。



室內飼養

建構安全的環境空間，事前做好預防措施，當災害發生時即可將傷害及損失降到最低。室內電器設備養成隨手拔除插頭習慣，避免寵物誤觸引發災害，另應養成檢查電線習慣，避免寵物啃咬造成災害。另外平時應將物品固定牢固，防止地震發生導致傢俱及物品倒塌飛散造成傷害。

戶外飼養

寵物飼養於戶外，應避免飼養於容易損壞、倒塌的建築物旁以及玻璃窗下。當災害發生時，寵物有可能因受到驚嚇而逃走，飼主需定期檢查項圈及牽繩是否鬆脫。



【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飼主應對其管領之動物，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平時與家人討論

全家人應一起討論有可能會發生的各種災難狀況，例如：

當災害發生時如何確保本身安全又能保護寵物以及如何一起避難。

飼養前，也需事先考慮寵物的種類（品種）及數量再飼養。

【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定動物之飼主，以年滿20歲者為限。未滿20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討論的內容有：

- ◆ 家人（鄰居朋友）間的聯絡方法，集合地點
- ◆ 緊急逃生包等備用物資之保存地點及內容物
- ◆ 如何一起守護寵物及避難
- ◆ 飼主不在時的災害應對方法（鄰居朋友可互相幫忙）



飼主與鄰居互動友好關係

負責任的飼主平時會與鄰居們理性溝通，保持良好關係並且兼顧飼養禮儀，包括隨手清潔寵物便溺、教導自己寵物有禮貌。鄰居與飼主間，平時也可以討論有關防災的相關話題，或許在緊急狀況發生時，還能互相幫忙並且協助寵物有暫放的地方。

收集居住地區防災避難資訊及參與演練

確認居住地區的政府防災避難資訊，災害發生時如何前往緊急避難收容場所，並且需預想複數以上的替代道路，避免如果建築物倒塌、道路不通時，仍可有其他選擇，並且不定期與家人攜帶寵物實際演練，確認前往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的時間及預設路徑上的危險場所等。此外，也可參與居住地區的防災演練，並且在防災演練時與地方居民（鄰居）討論攜帶寵物避難的方法。



避難演練的重點

- ◆ 到達緊急避難收容所所需的時間
- ◆ 無法通行時的替代道路
- ◆ 路徑上可能的玻璃碎片及招牌落下等危險場所
- ◆ 在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時寵物的反應及行為舉動

寵物施打晶片、完成寵物登記及佩掛名牌

災害突然發生時，飼主可能會和寵物走散。當寵物被收容時，為了能立即得知飼主資訊，寵物需依規定施打具持久性的寵物晶片並且登錄，平時也應讓寵物配戴身份識別證，如從外觀就能辨識的名牌（如犬貓名牌、寵物救命彈、鳥腳環等），雙管齊下。（高雄市寵物登記費用為晶片費300元、登記費100元；狂犬病預防注射150-200元，另配合活動不定期提供公費注射）

飼養在室內的犬貓，經常因驚慌而從倒塌的門縫、牆壁縫逃出。在過去案例中，也常有迷路動物因瘦小而讓項圈鬆脫的例子，所以別忘了幫牠們植入晶片及完成寵物登記唷！



寵物植入晶片後，仍需由登記站上網登錄才是完整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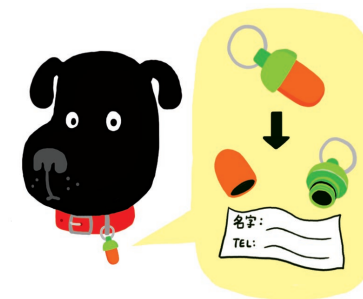


* 犬貓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每年定期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且懸掛注射證明牌和附有聯絡方式的名牌都是飼主的義務與責任。

** 隨時檢查項圈及牽繩是否鬆脫。

*** 為防止貓項圈被其他東西勾到，使用可調整或貓專用項圈較適合。

**** 救命彈是植入晶片後的另一道防護，防水、防鬆脫，內有紙條可寫聯絡資訊防止狗貓走失，可搭配項圈胸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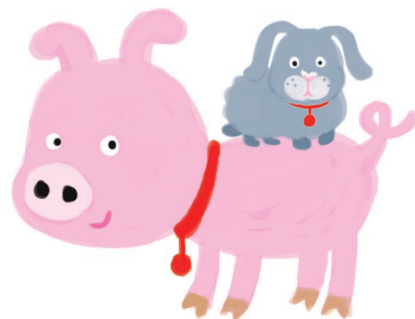


其他動物

根據寵物的種類，佩戴腳環、耳標等，同時可考慮植入晶片。

【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隻，其飼主依動物保護法19、31條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至15,000元之罰款。並應定期更新寵物登記網上最新飼主聯絡方式】

【飼主每年應為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經稽查未施打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寵物健康管理及社會化教育

災害的突然發生對人及寵物都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再加上，寵物在陌生的避難所和一群陌生的人及寵物一起生活，免疫力會下降，身體狀況可能會變差。所以，飼主平時就要注意寵物健康狀況，並定期清理多餘毛髮，保持寵物身體清潔、定期接種預防注射、執行體內外寄生蟲驅蟲工作等。

為使寵物不造成避難所他人的困擾，飼主需從平時就教育寵物，加強寵物社會化，適應一般運輸籠及手提外出籠、對陌生人友善……等。這麼做不僅是為了顧慮周遭的人，同時也可減輕寵物的壓力。

【另外依照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飼主也應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避免適逢發情期影響其他同在避難所的寵物心情。】



狗的方面

- ◆ 學會『等一下』『坐下』『趴下』等基本禮儀
- ◆ 不排斥進運輸籠
- ◆ 練習社會化、減少不必要的吠叫
- ◆ 不主動攻擊人
- ◆ 不任意大小便（請在指定區域/場所大小便）
- ◆ 定期注射狂犬病預防針及接種各式疫苗
- ◆ 心絲蟲、跳蚤、壁蝨等體內、外寄生蟲等的預防和驅除

貓的方面

- ◆ 不排斥進一般運輸籠及手提寵物籠
- ◆ 不害怕人及其他動物
- ◆ 喜歡貓賀爾蒙或貓草，習慣使用貓砂盆
- ◆ 定期注射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接種各式疫苗
- ◆ 心絲蟲、跳蚤、壁蝨等體內、外寄生蟲等的預防和驅除



習慣運輸籠的方法

平時讓寵物習慣待在運輸籠裡，以適應避難所等陌生環境，寵物習慣運輸籠除可讓寵物的心情平靜，飼主在管理上也更容易管理。例如日常生活中，飼主不在家、客人來訪或是寵物乘車時...等，習慣運輸籠對寵物面對突發狀況穩定情緒有幫助。



- ◆ 平時將籠子打開作為寵物休息空間
- ◆ 寵物在籠中放鬆時給予讚賞
- ◆ 在籠中放食物及玩具等，增加好的印象
- ◆ 避免讓寵物對運輸籠留下負面印象，如進到籠裡就會被送去動物醫院，或被關進密閉空間
- ◆ 運輸籠要能讓寵物趴下，不要太大或太小
- ◆ 比起柔軟的材料，硬材質會比較好也比較安全
- ◆ 即使是到陌生場所，有了住慣的運輸籠也能減輕寵物壓力
- ◆ 如果運輸籠夠安全，在災害發生時寵物也可以避難



為寵物準備緊急儲備物資（飼主同時替自己準備）

平時需準備必要的緊急儲備物資，以防斷水斷電或其他緊急狀況時需要。避難所雖會提供物資，但為寵物準備緊急儲備物資是飼主基本的責任，緊急儲備物資送達需花費時間，請依照寵物平時食量至少須準備5天份，10餐以上的緊急儲備物資，並且也要定期檢查物資有效期限是否到期，平時準備的物資最好能有1年以上有效期限；你與寵物的避難包最好放在顯目隨手可拿的地方。

攜帶的物品應排好優先順序，最重要的東西放於最容易拿取的地方，其他物品可分門別類放妥保管。

避難後，回自宅修復計劃，請遵從政府行政指示。

【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飼主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24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優先順位1】 與生命及健康有關物品

- ◆ 飼料與罐頭、瓶裝水（5天份以上）
- ◆ 常備藥物和急難醫療包
- ◆ 備用項圈、牽繩（沒彈性的繩子）
- ◆ 寵物運輸籠、碗
- ◆ 塑膠繩、膠帶、刀片（可用於寵物籠的修補）



【優先順位2】 飼主及寵物資訊

- ◆ 飼主的聯絡方式（寵物檔案記事簿）
- ◆ 寵物的照片數張（以防需要製作協尋啟事或指認用途）
- ◆ 寵物預防針接種狀況健康手冊
- ◆ 相關的動物醫院名冊（通訊錄）



【優先順序3】 寵物用品

- ◆ 寵物尿布（吸水墊、貓砂或報紙等）
- ◆ 處理排泄工具
- ◆ 寵物玩具、貓賀爾蒙、貓草
- ◆ 毛毯、刷子、嘴套、頭套
- ◆ 沐浴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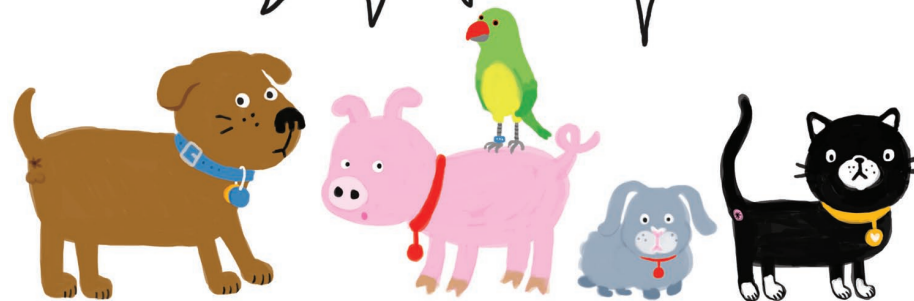


手機內保存寵物的照片吧！

突然與寵物走散時，可將寵物照片做成海報或當作飼養證明。如有寵物與飼主的合照最好，或許在有特定用途時就用得到了！

除了手機保存照片，最好也沖洗幾張照片與寵物資料（手冊）放在一起，避免災害發生時無法列印照片或手機沒電（遺失）！

我們靠你了，拜託！



2 災害發生時的應對方法

首先是人身安全

大規模災害發生，前三天是最混亂和需要調整身心靈的，為了要保護寵物，飼主平安無事是最重要的。請優先確保自身的安全，冷靜沈著，守護自己及寵物的安全吧！

地震的狀況

保持冷靜並依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躲在堅固的桌子下方（或主要樑柱旁），保護頭、頸部，避免物品飛落造成傷害，直到地震搖晃停止。當地震搖晃停止後，再行檢查瓦斯及水電管線是否受損，如有受損洩漏應立即關閉開關並通知相關單位緊急處理。



寵物的安全

災害突然發生時，寵物會因為恐懼做出與平常不一樣的行為。

飼主請注意不要被過度驚嚇的寵物咬抓傷。

飼主要安撫不安的寵物，可冷靜的像平時說話般（用平時的語氣）盡力安撫寵物。

狗可以馬上繫上牽繩，貓可放入平時的寵物籠中。

冷靜地準備避難

要注意室內玻璃飛散和傢俱倒塌等，並拿出平時準備的防災背包。避難時，連同飼養的貓和狗一起避難是基本的飼主責任。

【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定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並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乖，不怕不怕



◆請與你的寵物一起避難，因為那是你(妳)一輩子的責任。

狗的方面

- ◆繫好牽繩，確認項圈不鬆脫。
- ◆小型犬等可繫上牽繩，也可放入手提外出籠。

貓的方面

- ◆放入手提外出籠或一般寵物籠中。
- ◆為使手提外出籠的門確實關好，可使用塑膠繩或膠帶固定。

【依動物保護法第20條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

前往避難場所

飼主請依政府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災情通報體系之避難規劃，帶著寵物一起避難。

災害發生時，人和寵物都會因為受到驚嚇，而做出與平時不同的舉動，此時你更應緊握牽繩，確實提好寵物外出籠，確保你和寵物的安全。

到避難所前的道路上可能會有許多危險，如倒塌的建築物，斷掉的電線等，請你注意腳下及頭部是否有突發狀況，冷靜的移動。

若寵物發生傷害

災難發生往往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建議平常可研習相關寵物簡易包紮。

【依動物保護法第11條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請關心寵物情緒

地震後可注意周遭的動物，有時候寵物的行為會在地震後發生很大的改變，平時安靜且友善的貓與狗，在此時也許會顯得有攻擊性或防禦性過強的現象，此時請大家給予關懷及互相體諒。



傷害有可能會有：

- ◆創傷
- ◆觸電
- ◆燒燙傷
- ◆熱中暑
- ◆吞入異物
- ◆壓傷骨折
- ◆其他



3 居住在避難所及組合屋的注意事項

顧慮周圍的人並互相體諒

災害發生時，雖然有些寵物可以和人一起安心的在避難所生活，但是也有可能有人反映寵物叫聲很吵，還會亂咬人，毛髮亂飛很不衛生。

避難所聚集許多人，有的人喜歡寵物，有的人討厭或害怕寵物，還有人對寵物毛髮過敏，或者也有人會因為不知道該如何與寵物互動而不小心傷害到寵物。

此時，因為你和寵物得跟各式各樣不同的人一起生活，飼主應該比平時更注意周遭，並互相體諒。

在避難所正確照顧及餵食寵物、並管理好飼養環境是飼主的責任，飼主們應互相幫忙。

還有，入住組合屋時，應區分飼養寵物區及不養寵物區，以避免爭執。

寵物的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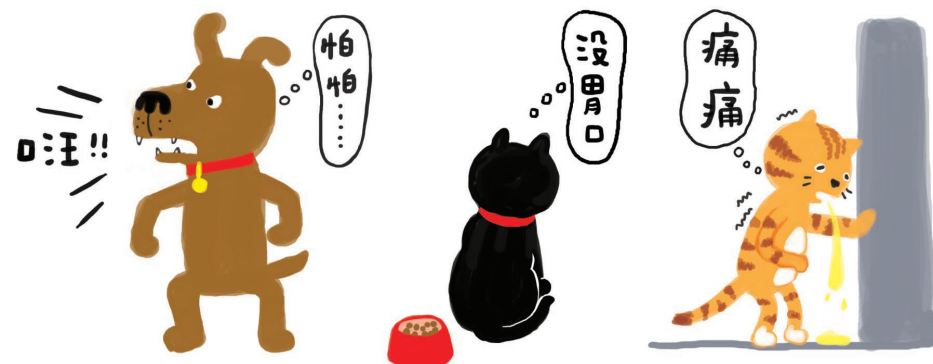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時，人和寵物都會感受到巨大的壓力，雙方免疫力下降，物資在短期間內也可能會不夠，若無法確認環境衛生，人和寵物就容易生病，所以寵物的排泄物要盡速處理，盡可能保持環境衛生。

當寵物有壓力，可能會吠叫、攻擊周圍的人、沒有食慾、不上廁所、拉肚子。

此時要注意寵物身體狀況，安撫牠們，以避免牠們感到不安（撫慰牠們同時也可以撫慰你自己）。

避難所及組合屋的居住注意要點

- ◆ 成立寵物同好會等，飼主間可互相幫忙
- ◆ 分配寵物物資或食物等，分享資源
- ◆ 擔任志工分工合作
- ◆ 即使是在飼養寵物的區域，也要注意寵物叫聲，排泄物的處理等，以免影響到附近的人。



車中避難要預防經濟艙症候群及中暑問題

長時間在空間狹小的自家轎車內避難，會因腳部血液循環不良造成小血塊（血栓）的形成，這些小血塊有可能阻塞肺部，造成**經濟艙症候群**。你和寵物都需要定期到車外運動，攝取大量的水分，使血液循環暢通。

同時應注意呼吸及補充足夠的水分，以避免**中暑**。除晴天外，陰天及室外溫度不高的時候，車內溫度也會上升。特別是如果寵物也在車內的話，要常常注意車內的溫度，準備大量的飲用水。

- ◆ 寵物中暑的主要症狀：**沒有意識，就算有意識也倒在地上不動，體溫異常升高，呼吸急促，舌頭異常發紅等**



【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飼主應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如果寵物在避難過程中迷路了該怎麼辦

- ① 沿著附近散步路線或公園尋找，輕呼牠的名字或利用牠喜愛的玩具食物等吸引他的注意力。
- ② 到就近的動保單位、派出所或動物醫院詢問是否有人拾獲，同時可製作簡單的協尋寵物海報，海報上可記載寵物晶片號碼、狂犬病防疫牌證、遺失地點、時間、寵物遺失時身上特徵(頸圈材質、顏色)及飼主的聯繫方式。
- ③ 若網路沒受損，可到網路社群留下相關協尋及拾獲資料。



寵物防災檢查確認單

- ☐ 預想居住環境的防災應對措施（地震應對措施等）
- ☐ 家人間商討防災相關事項
- ☐ 社區及飼主間商討防災相關事項
- ☐ 確認社區的防災計畫，避難所位置：
- ☐ 預定逃生路線圖（至少預估2-3條不同路線）
- ☐ 避難所是否可接受寵物，就近可接受寵物同住的避難所為：



（高雄市關愛園區視災難情況最多可暫時開放代收容30隻小型犬）

- ☐ 和家人一同演練，帶著寵物避難
- ☐ 預想寵物臨時寄放處
- ☐ 準備寵物籠，手提寵物外出籠等寵物避難用品
- ☐ 寵物注射晶片及名牌（狗貓的佩掛身分證明及狂犬病注射證明）
- ☐ 寵物必要的教養及接種預防針等健康管理
- ☐ 為避免斷糧儲備數日糧食（至少5日）
- ☐ 為緊急避難時準備你和寵物的緊急救難包
- ☐ 你身處地區緊急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電話，如1999
- ☐ 你身處地區動物保護行政對應窗口聯繫電話



寵物日常防災包

【優先順位1】與生命及健康有關，物品

- ☐ 飼料與罐頭、瓶裝水(5天份以上)
- ☐ 常備藥物和急難醫療包
- ☐ 備用項圈，牽繩（沒彈性的繩子）
- ☐ 寵物運輸籠、碗
- ☐ 塑膠繩、膠帶（可修補寵物籠等多用途）



【優先順位2】飼主及寵物資訊

- ☐ 飼主的聯絡方式（寵物檔案記事簿）
- ☐ 寵物的照片數張（以防需要製作協尋啟事或指認用途）
- ☐ 寵物預防針接種狀況之健康手冊
- ☐ 相關的動物醫院名冊
- ☐ 其他



【優先順序3】寵物用品

- ☐ 寵物尿布（吸水墊或貓砂或報紙等）
- ☐ 處理排泄工具
- ☐ 寵物玩具或貓賀爾蒙、貓草
- ☐ 毛毯、刷子、嘴套、頭套
- ☐ 寵物沐浴用品等
- ☐ 其他（如手電筒）



寵物急難醫療用品

○ 1. 生理食鹽水

○ 2. 抗生素軟膏

○ 3. 優碘

○ 4. 無菌手套

○ 5. 數字溫度計

○ 6. 平齒鑷子、放大鏡、止血夾

○ 7. 棉花棒

○ 8. 止血粉/止血凝膠

○ 9. 除蚤劑

○ 10. 雙氧水

○ 11. 無菌酒精棉布

○ 12. 無菌紗布墊

○ 13. 醫用剪刀

○ 14. 棉花球

○ 15. 伊莉莎白頸圈

○ 16. 即時冰枕



筆記

資料參考來源：

日本環境省自然環境局 総務課 動物愛護管理室「備えよう!いつもいっしょにいたいから」
 NPO法人アニス 緊急時対策ブック
 新宿区学校避難所動物救護マニュアル
 社団法人日本獣医師会災害時動物救護の地域活動マニュアル
 ねことわたしの防災ハンドブック 著:ねこの防災を考える会
 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專區<http://kdir.kcg.gov.tw/>
 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https://goo.gl/2u7kWY>

特別感謝：

高雄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Dog老師全能發展學堂 王昱智(熊爸)
 臉書朋友Kitty 無償翻譯

動物保護法

修正日期民國107 年12月2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

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6-1 條

任何人不得以動物進行展演。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人，以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曾因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前項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展演動物未獲得妥善飼養、照護或安置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保險給付或擔保金額使用於妥善飼養、照護、安置或其他相關用途。

展演動物者應具備適當設施、專任人員、向主管機關申報展演動物相關資訊並接受主管機關之評鑑。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展演動物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許可期間、第二項申請人、相關人員資格、第三項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之方式、金額、用途、前項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評鑑、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展演動物者，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繼續展演，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6-2 條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

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細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

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一、爆裂物。

二、毒物。

三、電氣。

四、腐蝕性物質。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獸鉗。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2 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

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

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

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 22-3 條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4 條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 三、逾有效日期。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5 條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

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 2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3-2 條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害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第 25-1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 25-2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

行展演。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

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臃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獸獸。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

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

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

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 21-105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11340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一、實驗動物機構。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制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制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

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調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條之一

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

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銬。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

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

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缺。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缺。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填妥資料，沿虛線剪下卡片對摺，隨身攜帶。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請填妥資料，沿虛線剪下卡片對摺，隨身攜帶。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緊急聯絡人：①

電話：

緊急聯絡人：②

電話：

飼主名字：

寵物：

高雄動物保護處印製

我家裡有寵物



若遇危急狀況，請通知卡片背面的
聯絡人替我照顧寵物，謝謝！

發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 07-7462368
<http://livestock.kcg.gov.tw/index.aspx>
插畫／我愛陳明珠 My Child is a Cat Emily Chan
109年12月修訂版